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
1	名称	大沥镇黄岐海北道路工程 BT 项目结算编制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 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15626011524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沥镇黄岐海北道路工程 BT 项目结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等。 3.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省相关计价依据及政策、参照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结算报告编制及其伴随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和方式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执行。
8	服务时间	1、本合同服务期自本项目正式受理开展工作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时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编制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已发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支付时间：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后，咨询人需提出费用支付申请并提供正规发票，委托人在收到申请和发票等完整的支付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因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的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迟于



		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不作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付款、支付、结算”等是指委托人向有关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